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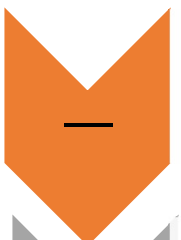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 建設經費規劃說明會



114年1月13日



簡報大綱



- 建設經費財源



- 補助經費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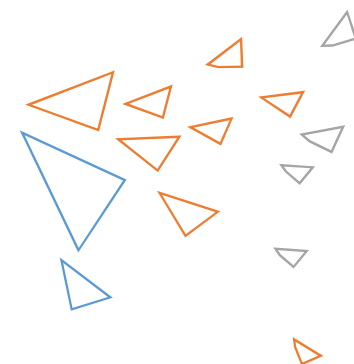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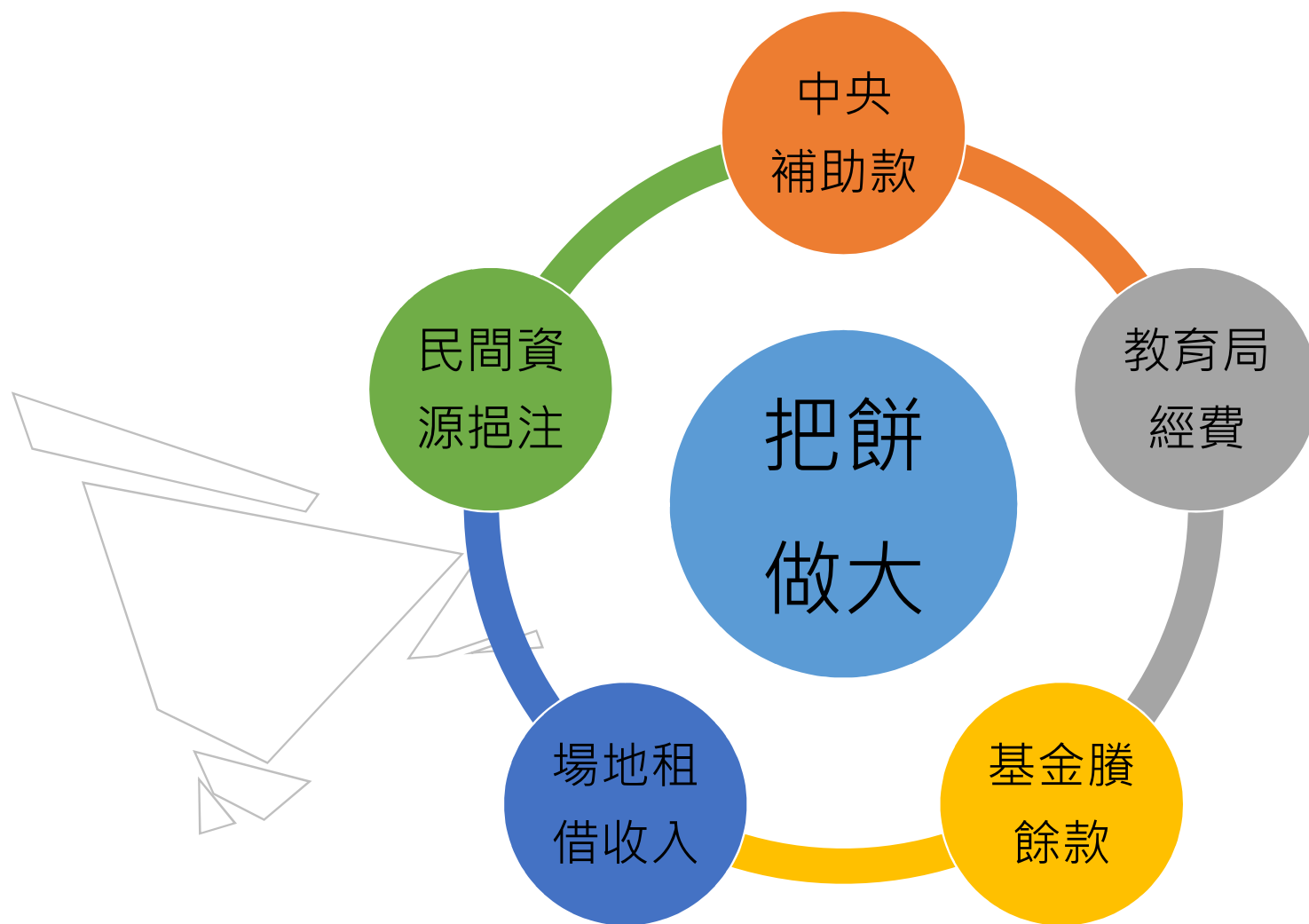


- 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



- 作業流程

一、建設經費財源



二、補助經費原則

1.支持專案政策

- 支持重點政策達成政策目標，如進行汙水下水道工程、課桌椅汰換、觸屏等政策

2.資本門補助系統化

- 建立系統讓資本門補助系統化，各校補助履歷透明

3.扣緊學校需求

- 經過學校營繕小組討論通過提報補助需求，確保經費扣緊學校需求

4.學校建設經費共同支持

- 基礎建設需要學校共同履行照顧師生之義務並爭取中央資源

5.通盤考量新舊校舍

- 考量校舍新舊後，酌予調整補助額度，讓新校舍與老校舍教育服務均質

6.經費普及均衡照顧

- 在運用有限建設經費資源，分配各校補助計畫，補助每校每年至少一項需求，均衡教育發展

二、補助經費原則

過去

教育局



學校

現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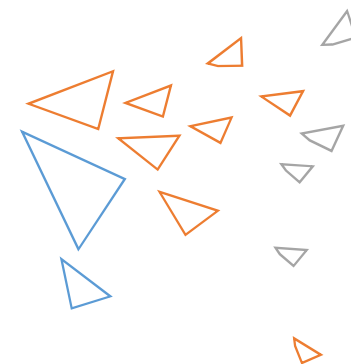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



學校



師生



二、補助經費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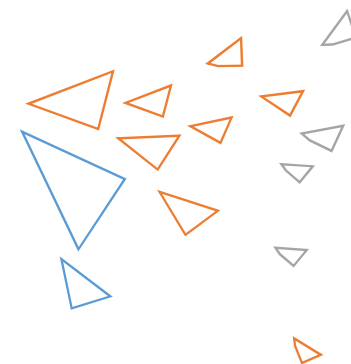
過去

平等



現在

正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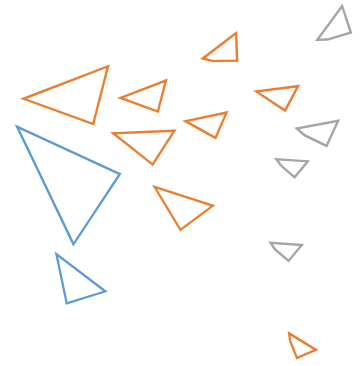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補助經費原則

全力爭取中央補助subsidy

導入共同責任觀念responsibility

強化立足點之平等equity



三、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1/5)

資本門補助原則

1.維持一校至少1案

透過營繕小組討論填列5項需求，含局端資本門及議員建議案，一校至少受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2.中央專案免列入五案

學校可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，只要獲得核定，原則上配合款由教育局支應。

3.地方項目區分專案與重點項目

- 專案項目：污水下水道、課桌椅、觸屏（雷版）、樂器，依照各科室專案計畫或補助制度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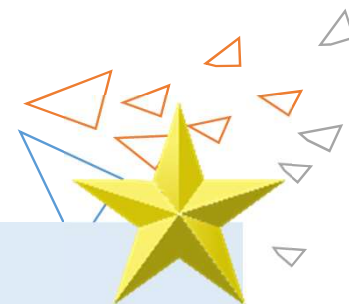
4.增加地方重點項目

- 納入學校需要的修繕項目或設備，如漏水、廁所、監視器、廣播、無障礙通道、兒童遊戲場、飲水機或健康中心設備等。

5.獲核定重點項目，學校須依照基金賸餘款額度配合部分額度

- 基金賸餘款低於250萬者：本局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- 超過250萬-500萬元者：本局補助80%。
- 超過500萬-1000萬元者：本局補助70%。
- 超過1000萬元者：本局補助60%。

共同責任
立足點平等



三、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2/5)

- 學校爭取中央重點案，**免共同分攤**

名稱	項目	中央補助比例	教育局分攤比例	說明
中央重點項目	獲核定之項目	85%	<u>教育局全額支應為原則</u>	<u>支持學校全力申請中央各項專案</u>
		80%		
		70%		
		60%		
		55%		

- 自113年1月起獲核定之中央補助案皆適用

三、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3/5)

➤114年度地方重點項目 (專案項目另外說明)



■ 校園安全(監視器等) (工程科)	■ 廁所修繕 (工程科)	■ 鋼筋裸露 (工程科)	■ 斜屋頂(校舍漏水) (工程科)
■ 磁磚剝落 (工程科)	■ 地坪整修 (工程科)	■ 學生及職務宿舍修繕 (工程科)	■ 學校內運動場地 (工程科)
■ 自立廚房修繕 (衛環科)	■ 既有電梯修繕 (工程科)	■ 兒童遊戲場地修繕 (衛環科)	■ 無障礙坡(通)道 (特教科 工程科)
■ 廣播系統 (工程科)	■ 體育設備 (衛環科)	■ 飲水機及健康中心設備 (衛環科)	■ 技術型高中實驗場所 (技職科)
■ 圖書資源 (中小教科)	■ 班級置物櫃 ■ (中小教科)	■ 共18項	

三、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4/5)

地方重點十八項

學校基金賸餘款財力等級補助經費分攤表							
資本門及建議案	地方重點	財力等級	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
		學校基金賸餘款		低於250萬	逾250萬-500萬	逾500萬-1000萬	大於1000萬
		送案期間	1-9月	教育局全額補助為原則	局80%學校20%為原則	局70%學校30%為原則	局60%學校40%為原則
			10-12月	學校負擔50%為原則			
	非屬本局專案或重點項目			賸餘款1000萬以下		賸餘款大於1000萬	
				學校自籌40% 教育局配合60%		學校自籌80% 教育局配合20%	

全力爭取中央補助

導入共同責任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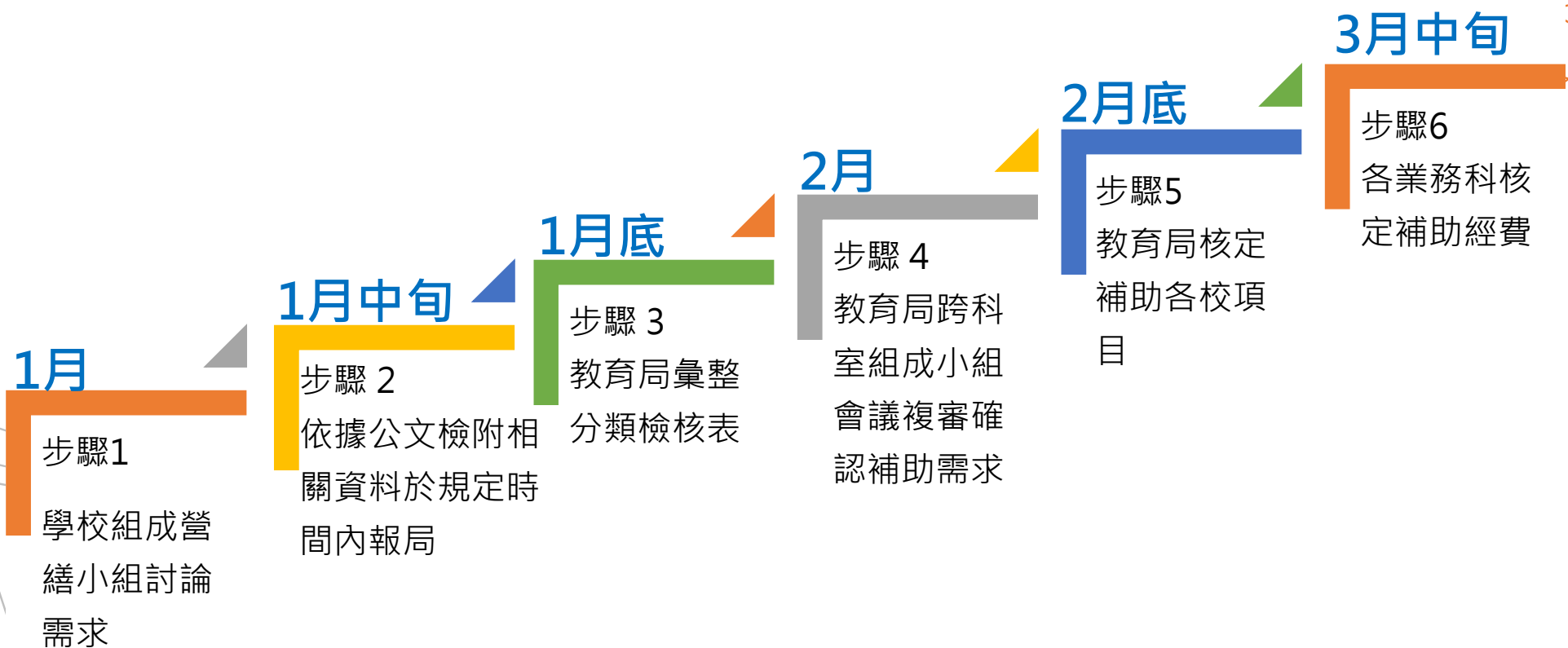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立足點之平等

三、114年資本門補助學校規劃說明(5/5)

彈性調整機制：得依個案狀況辦理

- 視案件規模及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額度調整。
- 因應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，有立即急迫性之危險情形。
-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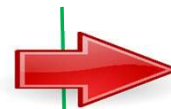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作業流程



資本門及建議案

問題1

是否列第一需求不論金額大小，教育局都會補助？



不一定，本局得視會勘實際情況，同時考量校舍新舊，酌予調整補助序位

問題2

議員建議款便箋額度不足額，處理方式？



請學校優先調整計畫內容或分期分年施作

問題3

政策性(補強及公幼增班等)是否也要共同分攤經費？



政策性項目不列入共同分攤經費
(詳各科室說明)

問題4

是否僅限於這次計畫還是本年度皆適用分攤原則？



本年度資本門補助案件(除政策性外)都適用，
學校依賸餘款金額分級共同分攤

問題5

每校每年至少補助一項需求，但緊急急迫性的案件
處理方式？



每校每年至少補助一項資本門，得視情形酌
予調整；急迫性及安全衛生採彈性調整

地方重點
項目



課桌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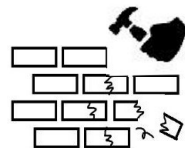
汙水
下水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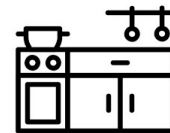
觸控式
螢幕(雷板)



學生
職務宿舍



磁磚
剝落



自立廚房
整修



市府體育
政策



技高
教室設備

情形1、學校以前年度騰餘款250萬元(以下)

★ 地方重點

- 例：學校申請**磁磚剝落修繕**計畫總金額5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負擔	教育局補助
0	5,000,000

★為重點項目學校免自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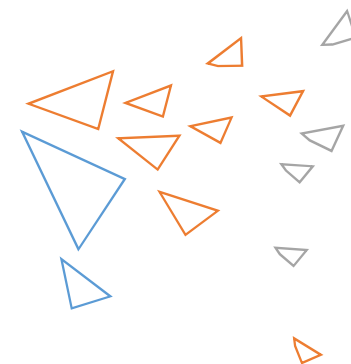
★經會勘後核實全額補助

★ 非重點項目

- 例：學校申請**油漆粉刷**總金額1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配合
400,000	600,000

★申請非重點項目，經會勘及審查概算後，學校自籌40%，本局配合補助60%。



情形2、學校以前年度賸餘款250萬~500萬元

★ 地方重點

- 例：學校申請**磁磚剝落修繕**計畫總金額5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補助
1,000,000	4,000,000

★學校部分自籌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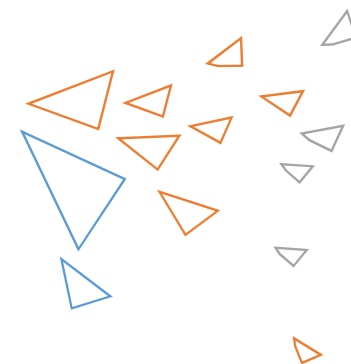
★經會勘後核實補助80%

★ 非重點項目

- 例：學校申請**油漆粉刷**總金額1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配合
400,000	600,000

★申請非重點項目，經會勘及審查概算後，學校自籌40%，本局配合補助60%。



情形3、學校以前年度賸餘款500萬~1000萬元

★ 地方重點

- 例：學校申請**磁磚剝落修繕**計畫總金額5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補助
1,500,000	3,500,000

★學校部分自籌3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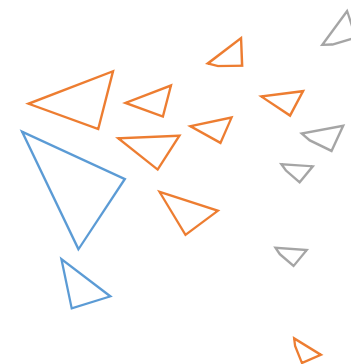
★經會勘後核實補助70%

★ 非重點項目

- 例：學校申請**油漆粉刷**總金額1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配合
400,000	600,000

★申請非重點項目，經會勘及審查概算後，學校自籌40%，本局配合補助60%。



情形4、學校以前年度騰餘款逾1000萬元

★ 地方重點

- 例：學校申請**磁磚剝落修繕**計畫總金額5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補助
2,000,000	3,000,000

★學校部分自籌4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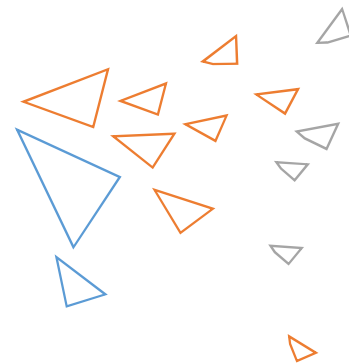
★經會勘後核實補助60%

★ 非重點項目

- 例：學校申請**油漆粉刷**總金額100萬元，如果核定：

學校自籌	教育局配合
800,000	20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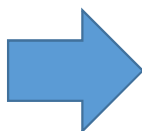
★申請非重點項目，經會勘及審查概算後，學校自籌80%，本局配合補助20%。



★ 範例：

學校檢核表排序如下

- 1.油漆粉刷100萬
- 2.辦公室桌椅50萬
- 3.磁磚剝落100萬(重點項目)
- 4.課桌椅100萬(重點項目)
- 5.觸屏300萬(重點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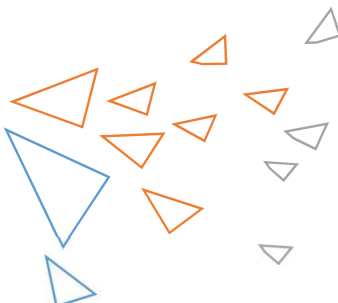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局審核後，核定如下

- 1.觸屏(重點項目)
- 2.磁磚剝落(重點項目)
- 3.課桌椅(重點項目)
- 4.辦公室桌椅
- 5.油漆粉刷



- 學校申請案件項目，依據本局專案或重點項目列為優先核定補助項目，其餘項目依現況核定。
- 申請預估金額並非最終核定補助金額，將視學校所提供之照片、會勘現況，得酌予調整。
- 有關地方專案項目補助方式仍依各專案原則辦理。



學校之公共財應全力開源節流

「預算」應當樽節、「基金」當用則用

預算來源各有支用範圍與限制，應擇最適以支用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